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元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元魁於民國113年1月13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屏東市和平路與勝利路口（下稱本案事故路口）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經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而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於本案事故路口左轉，適告訴人吳佳玲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和平路由北往南行駛至本案事故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閃避不及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及四肢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4年1月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告訴人之撤回告訴

01 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至64、7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
02 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4 書記官 李諾櫻